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1吨可卸式垃圾箱、垃圾房箱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1吨可卸式垃圾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西新启航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45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.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垃圾房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西新启航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45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.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新启航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